

# 金融法規講義

# 第一回

206680-1



# 金融法規講義第一回 目錄

第一講 緒論 .....	1
<b>◆精選試題◆</b> .....	5
第二講 銀行的受信及授信業務 .....	15
<b>◆精選試題◆</b> .....	32

# 第一講 緒論

## ◆ 命題重點 ◆

### 一、銀行法的沿革

- (一) 銀行法內容，係自民國六十四年第四次修正為分水嶺，六十四年以前屬於舊銀行法，六十四年以後屬於新銀行法。
- (二)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又作一次大規模的修正，是新銀行法實施以來，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，共計修正二十七條，新增二條。
- (三) 新銀行法於七十四年修正後，發現條文中對地下投資公司非法辦理銀行業務，竟無法取締及處罰，於是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配合作第十一次修正。
- (四)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，主管機關檢討新商業銀行成立後內部授信行為之規範，仍有許多漏洞，於是又作第十二次修正。
- (五)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提高購屋貸款之期限，再作第十三次修正公布，修正內容只有二條。
- (六)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，為配合政府積極尋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，唯恐金融市場違背「服務貿易總協定」之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原則，於是配合金融市場國際化、自由化之需求，刪除第四十二條規定銀行存款準備率之上下幅度，而授權中央銀行訂定比率，以為因應。

### 二、銀行法的制定目的

- (+) 健全銀行業務經營。
- (-) 保障存款人權益。
- (-) 適應產業發展。
- (+) 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。

### 三、銀行法的主要內容

- (+) 第一章：通則。
- (-) 第二章：銀行設立、變更、停業、解散。
- (-) 第三章：商業銀行。
- (+) 第四章：儲蓄銀行。
- (-) 第五章：專業銀行。
- (-) 第六章：信託投資公司。
- (-) 第七章：外國銀行。
- (-) 第八章：罰則。
- (-) 第九章：附則。

### 四、銀行之定義

#### (+) 學理上之定義：

- 1 廣義：所有經營貨幣借貸業務者，均可稱為銀行。
- 2 狹義：所有經營貨幣借貸業務中，祇有能夠創造或消滅貨幣之商業銀行可稱為銀行。

#### (-) 法律上之定義：

銀行法所稱之銀行，謂依銀行法組織登記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（第二條）。

### 五、銀行之種類

- (+) 商業銀行。

## ◆ 精選試題 ◆

一、銀行法的制定目的之一，在於「健全銀行業務經營」，請問現行銀行法對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上，有何特別規定？

答：中央銀行及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各種銀行之健全經營。依現行銀行法規定，有下列幾種主要措施：

- (一) 銀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中央銀行可就實際需要情形訂定及調整各種存款準備比率。
- (二) 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，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，中央銀行經洽中央主管機關後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，規定其最低標準。
- (三) 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，不得低於百分之八。
- (四) 銀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經洽中央銀行後，得對銀行無擔保放款或保證，予以適當限制。
- (五) 銀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，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，規定其最高放款率。
- (六) 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中央銀行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，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，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，或其他報告函核。

二、何謂銀行？請依照銀行法說明銀行所能經營的業務有幾？並說明那些業務應經中央銀行特許？

- 答：(一) 銀行之意義：所謂銀行，根據銀行法第二條規定，係指依據銀行法組織登記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。
- (二) 根據銀行法第三條規定，銀行所能經營的項目計有下列二十二項之多：

- 1 · 收受支票存款。
  - 2 · 收受其他各種存款。
  - 3 · 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。
  - 4 · 發行金融債券。
  - 5 · 辦理放款。
  - 6 · 辦理票據貼現。
  - 7 · 投資有價證券。
  - 8 · 直接投資生產事業。
  - 9 · 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。
  - 10 · 辦理國內外匯兌。
  - 11 ·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。
  - 12 · 簽發信用狀。
  - 13 ·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。
  - 14 · 代理收付款項。
  - 15 ·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。
  - 16 · 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。
  - 17 ·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。
  - 18 · 受託經理各種財產。
  - 19 ·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。
  - 20 · 買賣金塊、銀塊、金幣、銀幣及其他外國貨幣。
  - 21 ·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、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。
  - 22 ·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。
- (三) 依據銀行法第四條規定，各銀行業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，就第三條所訂範圍內，分別核定。但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。

### 三、銀行的種類依銀行法規定，可分為幾種？